

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根据防疫情况，经研究决定，现成都进出港国内航班启用《疫情防控期间海航、大新华国内航班票务处理规定》，具体如下：

- 1、适用出票日期：2020年12月8日（含）之前。
- 2、适用航班日期：2020年12月7日（含）至2021年1月5日（含）。
- 3、适用航班：由海航、大新华实际承运的涉及成都进出港国内航班和海航、大新华为市场方的涉及成都进出港国内代码共享航班。
- 4、客票处理规定：
 - 4.1、客票有效期内退票
 - 4.1.1 在航班起飞前已取消订座的客票，可至原购票地办理免费退票业务，不收取退票费。
 - 4.1.2 在航班起飞前未取消订座的客票，依据原客票使用条件办理退票业务。
 - 4.2、客票有效期内变更航班
 - 4.2.1 在航班起飞前已取消订座的客票，可免费变更至2021年1月5日（含）之前，同航线、同服务等级航班一次（如涉及跨服务等级变更，可免收变更手续费，但需补齐票款差额）；如旅客再次提出变更申请，需在客票有效期内依据变更后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